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號

異 議 人 葉智賢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邱王澤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89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；且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此觀同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邱王澤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5月21日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裁定（下稱1167號裁定），命異議人補正相對人之人別資料（即足以特定相對人身分之真實年籍或住居所等資料），異議人提起抗告，本院認1167號裁定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，異議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不因該裁定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，而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惟異議理由均係就1167號裁定所為指摘，並未表明原裁定有何違誤情事，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馮得弟

法 官 林伊倫
法 官 徐淑芬